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9號

原告 昭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昭勳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2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